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三、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

了必要的程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四、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风险处于能够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振刚、韩玲、江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